

生态理性的出场语境、本质内涵及当代价值

——基于生态伦理学视角

韩璞庚, 陈 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4)

[摘要]在人与自然伦理关系的认知上,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囿于“我—它”的二分思维难以为继。通过对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审视、分析、判别,生态理性基于“我—你”的共生思维为生态伦理开辟了新的内容——生态规范与生态美德的相互融通。生态规范为人与自然的相处提供指导,生态美德则以促进人的善行、完善人的品德为目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需要以生态规范为基础的“合乎道德”的行动,也需要以生态美德为目标的“出于自然”的内在阐发,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状态就是从“合乎道德”到“出于自然”的进程。

[关键词]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理性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1.011

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是生态伦理的重要研究内容。人类中心主义(本文即指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在论证阐释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时是基于“人—自然”或“自然—人”的分离式思维出发的,将人与自然看作彼此外在、彼此“限隔”的关系,忽视了人与自然的内在一致性。在人的生活世界中,人与自然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交融的关系,偏颇任何一方都会招致生态环境的失衡,因此,人类需要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真实关系。生态理性从万物一体出发阐释人与自然的和谐之道,为生态伦理提供了新的思维视角,在此意义上,深入研究生态理

性的伦理观念,探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基础和现实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生态理性的出场语境:对生态伦理的审视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是生态伦理的两大流派,它们之间的争论焦点在于以人的价值为中心还是以自然界的价值为中心,抑或是人对自然负有直接的道德责任还是间接的道德责任。

(一)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认知

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是主体、是目的、是万物的尺度,自然是客体、是工具、是被丈量的对

象。人类保护自然的伦理行动源自人对人的道德义务与道德责任。面对日益变化的现代社会,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观遭遇着现实困境。

首先,人类中心主义仅仅关注人的生存,反而会危及人的生存。人类中心主义认为,爱护自然的伦理行动是为了更好地谋求人作为“类”存在物的生存利益,实现在世的幸福。“人从本质上就是自己爱自己,愿意保存自己,设法使自己的生存幸福。所以,利益对于幸福的欲求就是人的一切行动的唯一动力。”^[1]人类中心主义强调,为了实现人们的幸福生活,应该保护那些有价值的自然物。换言之,人类爱护自然的行动是以增添人的福利作为必然要求的,如果爱护这一类生物的行动能够增进人类的幸福,满足人类的生存需求,那么就如此行动,反之,则无需如此。但在特定时间段内,人类的认识能力有限,不可能完全了解自然存在物的性质、功能、特征、价值等各个方面,作出完全正确的价值判断。而生态系统是内部循环系统,一个组织架构与另一个组织架构之间密切联系,某一环节的“失灵”很有可能会导致其他环节的“故障”,由此影响整个系统的稳定,进而影响人类的生存。因此,人类中心主义从人自身的生存利益出发保护自然,在一定程度上或许能够限制人的主观需要、维护自然的权益,但从长期来看,不过是扬汤止沸,解一时之急。

其次,人类中心主义从人的意志之外来规定人,使得人爱护自然的道德行为时常具有偶然性。在人类中心主义看来,自然并不是道德顾客,更不是道德主体,但自然与人密切相关,为了人类的幸福生活应适时给予自然关爱。如帕斯莫尔所言:“自然界确实不拥有权利,人为了自己的幸福而保护自然环境是正确的。”^[2]人类中心主义以幸福原则作为保护自然的必要前提,是将人对自然的善行为视作满足人们需求的一种工具或手段。即是说,人们将现时的爱护自然的伦理行动视为实现永恒化感官满足、物质幸福的方式。此时,人类爱护自然的善行为并不是由内而外产生的,甚至说,人们在现实活动中放弃欲望

时的决然是以未来幸福为安抚的。康德明确指出,如果一种命令的发出是有条件限制的,是实现其他意图为指向的,那么这样的命定就是假言的,不可以称之为道德命令。康德认为假言命定作为意志他律性只是一种“理性的劝导”,并不是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只有关注行为本身的定言命定所呈现的意志自律性才是“名副其实的戒条”。^[3]诚然,以追寻自我幸福为目的,进而爱护自然的意志他律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可以规范道德主体的欲望与爱好,但是这类规劝并不是不可违抗的,更不具有权威性,所以在现实形态下人们常常屈服于自己的爱好与欲望,将保护自然的道德规则视为“一纸空文”。反之,如果爱护自然的行动是道德主体内心的坚定信念,并不存在其他意图,那么道德主体在现实活动中就能时刻约束、管控自己的行为。

最后,人类中心主义将人的品质限定为利己主义,冷却了人与自然的道德情感。人类中心主义将利益作为人对自然负有道德义务的客观基础,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约束人的现实行为,有其合理性。但是,人类中心主义把利益看作人对自然的道德义务的唯一动机,是将人设定为自私自利的经济人,只有通过利益的“社会机器”,人们才会履行对自然的道德义务、道德责任,这是具有片面性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会发现热爱自然、拥抱自然之人,他们保护自然的行为并不是基于某种利益,而是自觉自发的举动。由此可见,利益动机只是道德行为的一种可能性而非必然性。那么,人类为什么会自觉作出保护自然的道德行为呢?在孟子看来这源自人的善本性,人原本就有恻隐之心。卢梭也有着类似的认识,在他看来人内在地拥有“同类感”“共情心”,当人看到自己的同类受苦,就自然而然地产生同情之心、爱护之心。虽然道德依据不尽相同,但都旨在从人的内在品质如“仁”“同类感”等出发来阐述道德行为的根源。“见草木之摧折而必有悯恤之心焉,是其仁之与草木而为一体也”(《大学问》),道德行为不仅仅源自利益的现实基础,还

源自人的内在品质、人的道德潜能。就此而言,人类中心主义并未超越自身价值观的局限。

(二)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认知

非人类中心主义认为自然自在地拥有“内在价值”“天赋权利”,因此,人享有道德顾客的权利,自然也享有道德顾客的权利,人与人之间存在伦理关系,人与自然之间也应存在伦理关系。纳什指出,“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应被视为一种由伦理原则调节或制约的关系——这种观点的产生是当代思想史中最不寻常的发展之一。”^[4]这是传统伦理思想的一场变革,打破了传统伦理关系的既定场域,首次将自然纳入伦理范畴内。但是,在日益复杂的现代社会的审视下,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观逐渐暴露出自身的问题。

首先,非人类中心主义偏执于基本的道德原则,使得道德离开了现实社会环境。非人类中心主义认为自然也有生命权、人身权,人类需要尊重他们的权利。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代表人物泰勒提出了一系列以“尊重自然的态度”为基点的道德准则,如“不伤害原则”“不干涉原则”“补偿正义的原则”等等。^[5]总而言之,就是希望人类顺应自然,不干涉生物自在的存在方式,将关怀直接赋予自然界,将真正的平等原则运用于自然界。然而,将这种伦理观念运用到实践领域时,会面临现实困境:人类为了自我生存而牺牲动植物的生命是否合乎道德,如若是不道德的,那么其结果很有可能是人类文明的消逝。“人首先是有生命的个人,社会存在的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体的存在。”^[6]伦理理论必须关注人这一“类”存在物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并为人类的美好生活塑造一种更好的方式,一旦离开了这一现实语境,道德伦理就失去了它的生命,极易成为“道德乌托邦”“理想桃花源”,可期可盼却不能融入世俗。

其次,非人类中心主义过于依赖外在规约,而忽略了人的道德意志。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看来,自然的“内在价值”“天赋权利”是人对自然负道德责任的客观基础,于人与自然关系而言,有其合理性,令人与自然存在物之间有了“伦理

意蕴”,人类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管理者,而是与自然存在物息息相关的生命共同体。但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意蕴”依赖于自然的“内在价值”“天赋权利”,而非道德主体的意愿。“不论在什么地方,如果为了对意志加以规定,而把意志的对象当作规定的基础,那么这样的规定只能是他律性,这样的命定只能是有条件的。”^[7]他律是道德的表现形态之一,是通过规范、规则等形式来约束道德主体的行为,在实践生活中,的确能够引导人们的行为,从而使道德主体慢慢养成道德习惯。但非人类中心主义过于依赖理智他律,是将道德外化于人而存在,此时的关爱自然不是出于道德主体的自觉行为而是作为“道德法律”强加于人。如果不是出自道德主体的自觉行为、自觉动机,那么道德的有效性必然会受到影响。

最后,非人类中心主义注重行为的正当与否,忽视了道德于人的内在价值。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看来,只要有利于生命共同体的完整、和谐、美丽这一规范就是道德的,反之则为不道德。于现代社会而言,这是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的道德原则,是通过“理论的金律”来规范人的实践行为。但非人类中心主义忽视了道德的内在品质:道德作为调节人们生活世界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并不仅仅是通过简单的告知、陈述来约束人的现实行为,而是希冀经由理解、共情之后明白如此行动是善的、是愉悦的、是幸福的,并促使人们在以后的状态中保持。可见,道德虽以督促、敦促人们改善不合理的实践行动为表现形态,但更深层次在于,教导、规劝人们使之成为一个有德行、有德性之人。非人类中心主义从道德的劝导功能出发,以规范人的现实行为为指向,是将道德外化于人而存在,并不利于道德主体的内在领悟,也给道德实践带来了两方面的问题:其一,非人类中心主义如果不以“人的理想状态”“人的完美品质”“人的自我实现”作为价值支撑,那么“道德和伦理将很难保持并发挥其自身独特的社会批判能力和精神引导功能”;^[8]其二,非人类中心主义过分注重行为的正当与否,不仅忽视了

道德主体的品质,也阻隔了现实生活中人与自然之间的情感关系,将人对自然的直接的、坦诚的爱与热情变为冷冰冰的道德条文。

二、生态理性的本质内涵:生态规范与生态美德的相互融通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与自然是“我一它”的关系,由一方占据一方、一方主导一方,这是将人与自然相分离、相“限隔”,既不符合人性,同时也背离了社会的现实内容。人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结果,人生存于自然界之内,与自然相互生成、相互融合。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不表现为简单的外在限制关系,而是像生态理性所阐释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即“我一你”的关系。此时,人置身于自然世界之内,与自然相互理解、彼此信赖,人不再把自然当作客体,而是当成朋友。当然,生态理性注重共生关系,并非意指“我一它”关系在现实生活中的无用性,而是“我一它”关系难以满足现实社会的期待,极易造成人与自然的疏离、对立。所以,人与自然要从“我一它”关系走向“我一你”关系,令生态规范与生态美德相互融通。

(一)生态理性是生存意义与生活意义的现实和合

“任何爱的理论必须从人和人类生存的理论开始”,^[9]而人和人类生存既包括衣食住行等简单需要,又内含智、情、意等复杂需求。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道德谋划失败的重要原因在于未准确关注到人类生存与人类生活的现实问题,因此,其伦理理论无法被具体化在现实社会中。据此,生态理性以限度生存为其实践指向。所谓限度生存即指以人与自然辩证互动为内核,以尊重生命为前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期为人类社会的美好生活铺建可能性、合理性进阶的人类社会生活形态与实践方式。限度生存意味着对人类的生存行动的合理限制。按照生态学理论,生态系统的承载力是存在限度的,人们改造、利用自然必须保持在生态系统的

阈值内。限度生存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遵循,同时也是人之品德的展现。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限度、适度是我们所选择的一种品质,是一个明智的人会作出的选择。^[10]在现实生活中,“理想桃花源”“绝对善理念”作为一种崇高的美德目标值得人们欲求、向往,在实践中遵照“绝对善理念”行动的人也被称为品德高尚之人,但是“绝对善理念”或许是个体的基础幸福标准、道德标准,却难以成为社会共同体成员的基础幸福标准、道德标准。在此意义上,限度生存是人与自然交往的美好行动,既是“现实主义的理想”,也是社会共同体日常生活的实际态度。

(二)生态理性是对自律与他律辩证关系的合理阐明

道德自律与社会他律是人类道德生活的重要表现形态,无论是以公共利益为基础的社会他律,还是以自我实现为导向的道德自律,都旨在说明道德在现实生活中的不可或缺性,故而,自律与他律并不是零和博弈,而是相互协作,共同维护人类的生活世界。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道德谋划失败的重要原因,在于它们“都属于康德所批判的道德‘他律’,用人自身以外的理由为生态伦理寻找合法性依据”。^[11]在现实生活中,道德他律的确也能达到引导、规范人的现实行为的目的,通过教导、规范等形式,道德主体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按照他律行动,但是“应当”“应该”这类术语的表达是带有选择色彩的,缺乏自律所体现的稳定性。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纯粹依赖自律就能实现道德合理性。自律意味着自己给自己列下充满善意的清单,暂且不论每一个人的善意清单的差异性,就自律本身而言也带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如麦金太尔所言,“自律的道德行为者”可能会被审美的、价值的多元化的意识形态所影响,掉入道德“合理化论证的困境”之中。^[12]所以,在生态理性看来,自律与他律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相互支撑、互为依托的。人与自然的交往既需要外在的行为规范,也需要内在的德性培养,实现道德合理性的过程就是要从社会

规范的约束到自我习惯的养成,真正将他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道德主体自觉的意识。

(三)生态理性是爱自我与爱自然的内在统一

人类中心主义的本质是爱自我,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本质是爱自然。将人与自然相互割裂是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道德谋划失败的根源。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将爱自然与爱自我放置在坐标的两端互为正负、彼此对立。事实上,爱自然与爱自我是相互统一,互为存在的。爱自我是爱自然的基础,任何伦理理论都是基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展开的,人只有在爱自我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爱自然。与此同时,爱自然又是爱自我的本质体现。在人与自然的交往中,如果将爱自我视为完全的爱自我,那么人类将因爱自我而把自然视为“物”“工具”“手段”,一旦如此,人将会变成“异化”的人,而自然将会报复人类;如果将爱自然视为完全的爱自然,那么人类将因爱自然而回到原始的“主客一体”,错失认识自我本质的机会。所以在生态理性看来,我们既要关注存在的、现实的世界,又要“关注生意盎然的心灵世界”,^[13]通过人的生意盎然的心灵去理解外部的世界,增进对自然的了解,亦增进对真实的人的了解,以实现人与自然的“现实对话”“精神交流”。爱自我是人的本性的最低阶段,意味着人还没有脱离动物的本性,“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爱自我仅仅是实现了生存意义上的人,而在爱自我基础上的爱自然才意味着人真正成为人,人类能够按照“美的规律”来守护自然、爱护自然。^[14]

三、生态理性的当代价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完美构建

生态理性是在科学调整人对自然的道德观念的基础上实现爱自我与爱自然相统一的思维活动。以纯粹有用性为基础的保护自然的伦理行为是利己主义性质的,难以显示出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性,而以人的类本性为基础的爱护自然的伦理行动才是人的理想之境,才能实现人与

自然的本质统一。所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既需要以伦理原则为指南的“合乎道德”的行动,也需要以美德为追寻的“出于自然”的行动。

(一)从“合乎道德”到“出于自然”的进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期待

“合乎道德”所体现的是一种“应然”的态度,即“我应该做什么”,它是被规定的、被限制的、有目的性的,属于规范伦理学的范畴。“出于自然”所体现的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状态,即“我能够成为怎样的人”,它是自由的、自在的、自然的,属于美德伦理学的范畴。“合乎道德”是现代生态伦理学的核心要义,其目的是遵守规范与原则,这是人与自然交往的基本要求,是维系人与自然互动关系的基础。只有在人与自然互动的前提下,人们才能开展社会生活。但对于现代社会而言,“合乎道德”仅仅是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开端、起点,能给我们提供可能性却不能提供必然性。在现实生活中,不乏有各种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的规范、原则发布,但成效常常微乎其微。这是因为,“合乎道德”缺乏了提高人们道德意识的内容。具有高尚品质之人,其尊重、保护自然的行为不仅是为了“合乎道德”,更主要的是他“物我一体”的“出于自然”的驱使,这是人性潜能的完美境界。但美德作为伦理学的形而上并不能给人们的行为提供具体、普遍的原则、规范,从而来指导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所以,规范与美德是相互扶持、相互融通的,生态规范以生态美德为至善境界追求,生态美德以生态规范为底线伦理规约,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就是从“合乎道德”到“出于自然”的进程。

(二)“合乎道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伦理起点

“合乎道德”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伦理起点,也是人们实现美好生活的基本遵循。现代社会中,享乐主义、奢靡主义等充斥着人们的生活,使人们在物欲中迷失了自我,疯狂展开对自然的索取,造成人地关系的紧张。据此,生态规范的出场是必然的。生态规范是基于社会内外部环境

的系统分析获得的底线规约,通过对社会成员提出基础的规范要求来维系人与自然的稳定状态。

“合乎道德”所体现的是规则、规范、约束力的作用,这是人与自然交往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承认,人与人之间可以经由交流、沟通、谈判,促成思维的互动、矛盾的消解,但人与自然之间并无交流的渠道,自然无法了解人心中所想,自然与人之间也不具备交谈、商量的可能,它唯一能作出的回应即是在人类违背其规律的情况下开启与人的生存不相适应的“内核”。因此,我们需要基本规则来约束我们的现实行为、减弱我们的物质欲念,开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能。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人要学会了解自然、尊重自然,在与自然交往时要依循自然的规律性与必然性,“合乎道德”地实现与自然的互动。

(三)“出于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品质

“出于自然”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品质,也是人类社会美好生活的根本保障。“合乎道德”具体表现为“我应该做什么”的规范要求,以规则的践履作为最高标准,但也容易受到主体能动性、外部环境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不稳定性等特征。“合乎道德”虽然能够满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础底线需要,但是却不能满足人类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因此,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不能单方面依赖基本的规则、规范,还需要出自人类对于自然的“共情感”,即像对待人一样对待自然,由内而外地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真正到达“出于自然”境界的人,其爱护自然的行动并不是深思熟虑后、两相权衡后的选择,而是人之为人的道德本能。一个拥有美德的人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是必然能够作出爱护自然的行为的,无需任何外在的限制,以热情对待自然是他自在的责任意识、道德意识。这样,从实践上讲,爱自然、保护自然就不仅仅是规则的外在约束力,而是“出于自然”的习惯使然,是人的道德德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养成;从思想上讲,爱自然、保

护自然不单单是出于人的利益的需要,而是人对美德的追寻、人生境界提升的需要。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因自然而获得生命的延续,自然因人而展现出生命的活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是人、自然共同的价值诉求。人爱护自然的伦理行动不能单纯地指向生存诉求、生活诉求,还应指向道德诉求、文明诉求。前者以行动为目的,从规则出发阐释爱自然的伦理动机,致使行为“合乎道德”。后者以行动为指南,从品质出发诠释爱自然的内在需要,促成“出于自然”的行动。而从“合乎道德”到“出于自然”的行动是生态理性的核心要义,更是实现诗意地栖居于自然的现实需要。

注释:

[1][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管士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73页。

[2]雷毅:《生态伦理学》,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64页。

[3][7][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6、49页。

[4][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年,第3页。

[5]何怀宏:《生态伦理:精神资源与哲学基础》,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20-421页。

[6]庄友刚:《“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双重价值指向》,《阅江学刊》2018年第3期。

[8]万俊人:《人为什么要有道德(下)》,《现代哲学》2003年第2期。

[9][美]埃·弗罗姆:《爱的艺术》,康革尔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6页。

[10][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0页。

[11]曹孟勤:《人向自然的生成》,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279页。

[12][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86-87页。

[13]唐代兴:《生态理性哲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2页。

[1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责任编辑:邹秋淑]